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